附件1

福建省水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4年修订）

1.基本条件

**1.1抗性**

品种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年度≤5.5，品种穗瘟损失率最高级≤7级；

中稻品种耐热性≤7级。

除达到上述要求外，还应对白叶枯病、稻曲病、稻飞虱抗性进行鉴定。

**1.2生育期**

早稻中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1天，早稻迟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1天，仅在福建南部稻区种植早稻迟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3天;中稻中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5天，中稻迟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7天;晚稻中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3天,晚稻迟熟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2天，晚稻特种稻组、香稻组品种生育期比对照≤5天，机收再生稻组品种头季加上再生季总生育期比对照≤5天。当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1.3结实率**

早、晚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≥70.0%，且结实率＜65.0%的区试点≤2个；中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≥75.0%，且结实率＜70.0%的区试点≤2个。

**1.4抗倒性**

区域试验中小区倒伏试点数≤1/3，生产试验倒伏点数≤20%。

**1.5一致性和真实性（SSR分子标记检测）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应当＜2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3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2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。

2.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高产品种**

年度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≥4.0%，增产点率≥65.0%。

**2.2绿色品种**

稻瘟病或白叶枯病或稻曲病或飞虱抗性达中抗及以上。

**2.3优质品种**

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。

**2.4绿色优质品种**

稻瘟病或白叶枯病或稻曲病或飞虱抗性达中抗及以上，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。

**2.5特殊类型品种**

**2.5.1有色稻品种：**糙米种皮为红色、黑色等，种皮黑色的要求年度矢车菊素-3-O-葡萄糖苷含量≥300mg/kg；

**2.5.2糯稻品种：**区域试验两年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平均≤2.0%，年度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≤2.2%；

**2.5.3加工专用稻品种：**区域试验两年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平均≥26.0%，年度检测结果直链淀粉含量≥25.0%；

**2.5.4香稻品种：**年度米质香味评分不低于对照玉针香；

**2.5.5高抗性淀粉品种：**年度稻米抗性淀粉含量≥8g/100g；

**2.5.6机收再生稻品种：**年度机收再生季产量不低于对照。

**2.6各分类品种审定指标**

具体见附件1-1。

附件1—1

福建省水稻分类品种审定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| **产量指标（与对照比较）** | | | | **稻瘟病或白叶枯病或稻曲病或飞虱抗性指标** | **品质指标** |
| **两年平均 +%** | **年度+%** | | **年度增产点率%** |
| 高产 | 1 | ≥5.0 | ≥4.0 | | ≥65.0 | 感或中感 | 一般 |
| 绿色 | 1 | ≥2.0 | ≥2.0 | | ≥50.0 | 中抗及以上 | 一般 |
| 优质 | 1 | ≥3.0 | ≥3.0 | | ≥60.0 | 感或中感 | 部颁优质三等 |
| 2 | ≥0.0 | ≥0.0 | |  | 部颁优质二等 |
| 3 | ≥-3.0 | ≥-3.0 | |  | 部颁优质一等 |
| 绿色  优质 | 1 | ≥1.0 | ≥1.0 | |  | 中抗及以上 | 部颁优质三等 |
| 2 | ≥-2.0 | ≥-2.0 | |  | 部颁优质二等 |
| 3 | ≥-5.0 | ≥-5.0 | |  | 部颁优质一等 |
| 特殊  类型 | 1 | 有色稻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在抗性、品质同等条件下，红米、黑粘米品种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一个百分点，黑糯米品种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两个百分点。 | | | | |
| 2 | 糯稻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在抗性、品质同等条件下，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一个百分点。 | | | | |
| 3 | 加工专用稻 | 按米质达部颁三等优质稻品种产量标准执行 | | | | |
| 4 | 香稻 |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在抗性、品质同等条件下，产量指标相应降低一个百分点。 | | | |
| 5 | 高抗性淀粉稻 | | 按米质达部颁三等优质稻品种产量标准执行 | | | |
| 6 | 机收再生稻 | | 对应上述标准，其中，产量指标为头季和再生季两季产量之和，米质和抗性取头季稻鉴定结果 | | | |
| 备注 | 当对照产量低于组平均产量时，以组平均产量作为产量对照指标，同时在计算组平均产量时，如试验组中出现离均差-10%及以上的品种要予以剔除。品种生产试验产量指标，与区域试验增减产幅度相一致。 | | | | | | |